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家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3,684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曹建军	项目合伙人	2007年	2004年	2012年7月	2024年	1
王轩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2012年	2022年3月	2020年	0
鲁立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5年	2003年	2007年1月	2020年	2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7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5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均包含在IPO业务费用中。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行业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